附件4：

2014年“创青春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终审决赛答辩规则

1.在公开答辩前，评委将进行书面评审，审阅参赛项目计划书或项目运营报告（创业实践挑战赛），并进行书面评审评分。

2.组委会将为每个评审小组提供一个专用答辩室，每场答辩前5分钟，联络员将公开答辩评审评分表交给各个评委，答辩时评委将以项目计划书或项目运营报告（创业实践挑战赛）文本作参考。

3.参赛项目团队应准时到达指定答辩室，凡无故迟到15分钟以上者，取消答辩资格。

4.组委会将提前通知参加公开答辩项目团队，各团队通过抽签决定出场顺序，并按组委会规定时间准时参加公开答辩彩排。

5.公开答辩将对外开放，届时凭事先发放的观摩票面向社会各界人士开放观摩答辩过程。

6.组委会提醒各团队注意保护创业项目的知识产权与商业机密，对因公开答辩可能引起的技术或商业泄密，组委会概不负责。

7.公开答辩用电脑及数字投影设备由组委会提供，各参赛项目团队须自备U盘，准备答辩用演示文稿及所需软件，并在答辩彩排时复制、安装到答辩用电脑上（对电脑确有特殊要求的参赛项目团队可自备）。同时允许参赛项目团队携带必要的文字、图片、产品作品等可用于辅助说明的器材。

8.公开答辩时每场次答辩一件作品，每场次限时20分钟，团队陈述10分钟，自由问答10分钟，提前结束者不扣分。

9.每场答辩结束，将安排5分钟左右时间，由评委对参赛项目进行点评。

10.每个参赛项目团队参加公开答辩人数不得超过4名，自行决定公开答辩时团队成员的分工，参加答辩的团队成员原则上都需要上场亮相。答辩需由参赛项目团队独立完成，各高校代表队领队、指导教师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赛项目团队进行提示或帮助。

11.答辩时组委会联络员将向评委、参赛项目团队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12.参赛项目团队如对相关事宜有疑问，可事先垂询组委会。